

美亚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境外旅行承保次数限制及申报条款

(互联网版) (2021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2322021121719243)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 尽管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 本合同项下承保的境外旅行以[填入次数, 具体以保险单所载为准]为限。对于本合同承保次数以内的任何境外旅行,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最长承保期间为[填入天数, 具体以保险单所载为准]天, 且被保险人应在该次境外旅行出发日至少一天前通过本公司所指定的方式进行申报, **本公司不承保任何未申报的境外旅行**。

尽管有上述之规定, 本合同项下所承保的境外旅行仍适用本合同条款第九条“保险责任期间”项下有关保险责任终止的所有规定。

本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此页内容结束)